

## 108-1 日間部學生個人申請汽、機車通行證辦理須知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學士班 (機車)：大三及大四學生。
- (二) 四技部 (機車)：大三及大四學生。
- (三) 碩士班 (機車)：碩一及碩二學生。
- (四) 學士班 (汽車)：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學生。
- (五) 四技部 (汽車)：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學生。
- (六) 碩士班 (汽車)：碩一及碩二學生。

### 二、申請名額：

- (一) 機車：600 名額 (限停放觀光大樓後方停車棚通行證)。
- (二) 汽車：60 名額。
- (三) 車輛通行證以繳費為準，繳費數量超過申請名額，將關閉車輛通行證繳費系統，停止辦理。

### 三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08 年 09 月 23 日 09:00 至 108 年 09 月 26 日 17:00 止。
- (二) 線上申請流程：輸入網址(<http://sis.dyu.edu.tw/>)登入>活動與生活>通行證>點選申請。
- (三) 敬請於申請日期內辦理，逾期將不接受補辦申請。

### 四、驗證資料：

- (一) 線上申請完畢後，隔日自行線上查詢審核狀態。
- (二) 申請狀態為同意：無須繳交驗證資料。
- (三) 申請狀態為申請中：請攜帶學生證、駕照及行照正本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(A113)驗證資料。
- (四) 驗證時間：108 年 09 月 24 日至 108 年 09 月 27 日 08:30~16:30 止。
- (五) 申請人與行照車主須相同 (家屬不限制，請自行提出證明)。

### 五、繳費日期及費用：

- (一) 繳費時間：108 年 09 月 24 日至 108 年 09 月 27 日 17:00 止。
- (二) 繳費方式：1. 校內財物管理組(A106)報學號繳費。  
2. 校內 7-11 旁繳費機繳費。  
3. 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校外超商 (7-11、全家、OK 及來爾富) 繳費。
- (三) 費用：每張通行證機車為新臺幣 500 元整、汽車 3,000 元整，費用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(除休學、轉學及退學)。
- (四) 通行證使用期限為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### 六、車證領取：

- (一) 領取時間：108 年 09 月 24 日至 108 年 09 月 27 日 08:30~17:00。
- (二) 請自行攜帶學生證及收據至環境管理組領取通行證。

### 七、機車停放位置：

- (一) 08：00～22：00 入校：停放於觀光餐旅大樓後方停車棚。
- (二) 21：00～24：00 入校：設計學院學生（出示學生證）可騎至設計學院停放（僅限停放設計大樓後方周圍空地），翌日 07：30 前須將機車移至規定車輛停放區域。

### 八、汽車停放位置：

- (一) 08：00～17：30 入校：外語大樓地下室停車場（車牌辨識或學生證感應）。
- (二) 17：30～22：00 入校：
  1. 外語大樓地下室汽車停車場。
  2. 設計大樓戶外汽車停車格。
  3. 產學大樓地下室汽車停車場。

### 九、機車使用規定：

1. 禁止偽造或轉交、借予他人使用，一經查覺即予沒收，並依校規議處，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回，且不再核發通行證。
2. 通行證應黏貼於面向駕駛擋風板之左上方，若無擋風板者，則黏貼於前輪蓋上，未按照位置黏貼者視同無證通行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3. 停車費一經繳交，一律不退費（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畢業）。
4. 配合校內舉辦校際活動，如另有規劃停車方案，持有機車通行證者，須依當日規劃，配合停放。
5. 機車違規一年 2 次以上，將取消下學年申請資格。
6. 機車於校內高速行駛，取消機車入校資格，停車費既不退還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7. 通行證領取後，保證隨即貼於規定黏貼處，若未黏貼致遺失者，願放棄申請補發之權利。
8. 通行證使用其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；通行證黏貼後若遭撕毀，須提具體事證，經查屬實後申請補發，補發後將會同前往黏貼。
9. 通行證遺失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補發。補發須攜帶學生證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，以補發乙次為原則，補發金額為新臺幣 50 元整。
10. 通行證換發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換發。換發須攜帶學生證、駕照、行照及舊有通行證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。如無繳回舊有通行證者，換發金額為新臺幣 50 元整。
11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總務處環境組車輛行使校園管制辦法。  
([http://reg.dyu.edu.tw/open\\_file.php?filename=127](http://reg.dyu.edu.tw/open_file.php?filename=127))
12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總務處環境管理組辦公室洽詢。

### 十、汽車使用規定：

1. 禁止偽造或轉交、借予他人使用，一經查覺即予沒收，並依校規議處，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回，且不再核發通行證。
2. 通行證應黏貼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下側，以利查核。
3. 未依規定黏貼通行證或遮蔽通行證編號，視同無證通行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4. 停車費一經繳交，一律不退費(除休學、轉學與畢業)。
5. 配合校內舉辦校際活動，如另有規劃停車方案，持有汽車通行證者，須依當日規劃，配合停放。
6. 汽車違規一年2次以上，將取消下學年申請資格。
7. 汽車於校內高速行駛，取消汽車入校資格，停車費既不退還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8. 通行證遺失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補發。補發須攜帶學生證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，以補發乙次為原則，補發金額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9. 通行證換發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換發。換發須攜帶學生證、駕照、行照及舊有通行證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。如無繳回舊有通行證者，換發金額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10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總務處環境組車輛行使校園管制辦法。  
([http://reg.dyu.edu.tw/unit\\_index.php?page=1&unit=2800](http://reg.dyu.edu.tw/unit_index.php?page=1&unit=2800))
11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總務處環境管理組辦公室洽詢。